

民國
十年
增
訂

現行法令全書

二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四分目

□外交類

辦事……參委

外交部辦事細則……………一

外交部參事會章程……………一〇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一一

宣傳……組織……官等……護照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一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三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七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八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九

外交部護照條例……………一三

僑務：僑工：僑商

僑務局組織條例……………一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四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八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九

華僑褒章條例……………一〇

僑務局調查事項……………一二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一四

僑工出洋條例……………一七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二一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二六

請領出洋經商護照章程……………二七

租地…管理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二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三

訴訟…法律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章程……………一

華洋訴訟辦法……………二

法律適用條例……………三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四

□外交類

辦事……參委

外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外交部組織法分別制定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部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主管本部一切事務

第三條 次長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四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五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八條 僱員服務由長官臨時分配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九條 外交部置處司如左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司

三 總務司

第十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文書收發

二 用印

三 長官委辦事項

四 譯電及保管電本

第十一條 政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 政治交涉
- 二 領土交涉
- 三 華洋訴訟交涉
- 四 禁令交涉

第二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 二 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交涉
- 三 關稅外債交涉
- 四 路礦郵電交涉
- 五 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
- 六 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第三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 收藏及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 二 調查外交事件
- 三 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
-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 三 典守本部印信
- 四 檔案保管

第二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 本部會計庶務
- 二 對外交際

三 本部及所屬預算決算

四 不屬他科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凡收入重要緊急文件即時呈送部長校閱不得延擱仍俟發出後擇由登錄

第十四條 凡收入次要例行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先送祕書處經主任秘書分交處司分別敘稿

第十五條 凡收入外國文件由收發員呈送主任秘書核閱分交各員譯成漢文再摘由登簿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須即時譯出摘由登簿呈由主任秘書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隨到隨送仍俟發出摘由登簿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即時呈部長核閱不得私自開拆

第十八條 對外文件須用洋文者應將原稿送政務司分繕或用打字機謄正然後送印發行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明速件須登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凡送印文件未經部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發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以備查考

第二十三條 郵寄文件應將回執粘存備查或由郵局在送文簿上加蓋日戳

第二十四條 各處司事件有互相關係者須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請各司長及主任秘書核示如仍不能解決者得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撰擬中外各項文稿及譯電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二十六條 科員擬就文稿應由主管科長司長核定秘書擬就文稿應由主任秘書核定並經次長覆核再送部長判行發繕其繕正文件應由校對員詳

細校對無訛方得送印發行

第二十七條 已發各項文稿須連同來文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八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均用調卷證調閱俟發還時再將原證收還以清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者須加註速件標記立時辦竣次要者至多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或查復未到得呈明理由展緩之

第三十條 凡可宣傳之件於擬定辦法時應即註明以便登報發表

第三十一條 本部應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職員考勤簿
- 二 職員請假簿
- 三 到文簿
- 四 到文分辦簿

五 稿件掛號簿

六 用印簿

七 發文簿

八 檔案編存簿

九 條例編存簿

十 書籍編存簿

十一 官產官物編存簿

十二 職員登記簿

十三 駐外公使領事登記簿

十四 會計應用簿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一各員須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三十三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緊要

事件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第三十五條 凡屬中外文件承辦員須謹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十六條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並須在考勤簿簽到

第三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職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部時得聲明事故於請假簿內呈請部

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休息但遇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條 每逢星期日各司均派職員一人輪值並以僱員一人助之

第四十一條 衛生事務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注意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凡屬部內興革及對外交涉事件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或以書面徵求意見各員亦得隨時陳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部駐滬辦事處得斟酌情形參用本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修正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

第二條 參事會由左列常任參事組織之

一 外交部祕書長公法交涉科長私法交涉科長當然為常任參事

二 由大理院國立中山大學法科學院及廣州律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外

交部長聘任

三 本部職員中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派若干人

四 社會上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選聘若干人

第三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外交上方針及策略獻議於部長

二 各方面條陳之審查

三 外交上約章上各種難題之解決

第四條 參事會每星期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參事會以外交部祕書長爲主席書記由主席指派之

第六條 有常任參事三人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參事過半數通過表決

第七條 參事會議決事件由外交部長核奪施行

第八條 各參事均係名譽職但部外人員充任得酌支夫馬費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十六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

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及規劃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七人專門委員組織之外交部長爲當然委員長

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專門委員由外交部長聘任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之學識人員充之將來外交部條約司成立時條約司司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互選一人主理本會祕書事務本委員會得設助理員司騰寫記錄通信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自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擬設立外交書庫暫由本委員會籌備並督理之

宣傳……組織……官等……護照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外交部內附設宣傳局

第二條 宣傳局長由外交部長薦任承部長之命掌理外交政策及革命策略之宣傳

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由局長呈請部長核辦其他普通宣傳事件由局長決定施行

第三條 宣傳局得搜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與外交或革命有關係已公布之文件用各種方法宣傳於國內及國外併應將外國披露之外交關係事件隨時報告本國

第四條 前條文件如認為有必要時雖未經公布亦得交宣傳局發表但應發表與否由宣傳局長決定之

第五條 宣傳局得發月刊週刊及其他刊物

第六條 宣傳局得設分局於國內外各通商口岸都市地方並得於歐美各國

附設通訊處

第七條 宣傳局爲便利宣傳起見對於海內外各報社得斟酌津貼之惟此項

津貼須按月列報

第八條 宣傳局局長之下設科長二人祕書長一人文牘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一員均由外交部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科長秉承局長意旨督同科員主辦各該科譯撰書報月刊雜誌週刊等事項
祕書秉承局長之意旨綜核機要函電事項

文牘主任秉承長官意旨撰擬本局文牘並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會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掌卷員掌理保管及編列全國書籍案卷事項

第九條 設僱員若干人掌理繕寫文牘記錄等事務由局長僱用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現行法令全書卷四・外交類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代辦 一人

祕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館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
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
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
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

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

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

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

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爲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特任		簡任					薦任				
大使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公使	公使	一等祕書	一等祕書	二等祕書	二等祕書	三等祕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專任								
			代辦								
				二等祕書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員			
				領事	三等祕書	隨員	習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通商員					
				副領事	領事	通商員					
				副領事	領事	通商員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并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
主管長官核示并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四三
各款

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

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几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

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龍口 天

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曖瑋 大黑

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并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交部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

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其游歷護照三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政府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政府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

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館對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
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僑工…僑商

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爲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祕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祕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擇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項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興辦事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 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之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

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爲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爲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爲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

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

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

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大會

閉會後以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系統如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

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冊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

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

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為原則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十八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合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三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甲 名稱

乙 宗旨

丙 所在地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戊 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己 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墾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

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褒章條例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會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二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褒章

二 二等金質褒章

三 一等銀質褒章

四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

褒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

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律繳還

第七條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圖從略）

僑務局調查事項

十一年二月訂定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成年失業及幼年失學人數及原因一併註明）（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前往途徑及原因（有無招募機關有無誘騙販賣情形一併註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駐在國政府對於華僑及他國僑民所頒行或有關係之各項法令章程及禁令（第一次報告並詳歷來因革情形）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獨立經營各種實業之組織及狀況（第一次報告並詳五年來盛衰情形）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之需要情形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爲他國人工作情形所結契約所守規章所得工資所作時間並與他國僑工所受待遇之比較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主要產業之種類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出入口之種類數額及其銷路或來源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對於我國之輸出入品之種類數額及衰旺之趨勢與原因（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衰旺之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稅則及金融交通狀況並與我國間之匯兌運輸情形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自辦各種學校之名稱基金經費學科編製學生人數教職員姓名及積計畢業人數（第一次報告並詳校址章程開辦年月及創辦姓名）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所受當地教育之待遇人數所在校名所習學科及積計畢業人數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團體之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十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之生產能力與生活之程度並與他國人之比較

第十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六項 駐在國政府之移殖政策及機關並對於該國僑外人民所施之保護獎勵方法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他國僑民所受各該本國政府之保護獎勵情形

第十八項 商務報告列舉各項目（分呈外交農商兩部者照錄併送本局）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經營海外或過返國內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二十條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華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十一年四月訂定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出洋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投住地出

洋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年齡分別十六歲未滿者若干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若干人四十歲以上者若干人職業分別某業若干人出生地分別某縣若干人投住地分別某地若干人出洋之原因與目的分別其原因若干人某目的若干人所攜財物之價值合計每月內出洋各人所攜之財物總數）（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之途徑及方法（是否自由出洋抑係外人來內地招募有無誘騙販賣情事官廳對於誘賣有無救濟辦法均須一併敘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外國招工機關敘其組織及辦法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對於人民出洋有無取締限制之各項單行法令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與外人所訂之合同及類似之契約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回國僑民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回國

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携財物之價值（照第一項填列）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之職業生產能力及特別技能（如有失業者並將失業者之原因狀況及官廳有無救濟辦法一併叙明）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實業之概況及各項營業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公益事項並其成績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與辦實業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資助回國僑民與辦實業與公益事業之辦法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僑民通訊機關及回國僑民團體敘其名稱性質

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

第十四項 回國僑民曾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五項 僑民子弟回國在所管區域內求學者敘其姓名年齡出生地僑居地父兄職業並所入學校之名稱班次入學年月與畢業期限（第一次報告並詳歷年各班僑民子弟畢業人數）

第十六項 所管區域內教育僑民子弟之專設學校及優待或獎勵僑民子弟入學之辦法（專設學校之組織經常費教職員人數及創設之年月等項均須詳細查報）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客死外國者遺金之匯寄保管及發還方法並歷來寄存發還之金額

第十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物產之品名及市價並向來輸出物產之品名及市價（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知本國之物產籌畫直接輸出調查務期精密）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可以興辦尙未經營業之實業（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起回國興業之觀念調查務期翔實）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僑工出洋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傭工於外國者爲僑工

第二條 僑工出洋以左列之規定爲限

甲 由政府選送者

乙 直接應募者

丙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第三條 僑工應雇時須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無傳染病者

四 無嗜好者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第四條 乙種之僑工須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第五條 乙種之僑工於呈請僑工事務局時須詳敘左列各款

一 應雇之國名地名

二 應雇之機關

三 何項工作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爲募工之事業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第八條 僑工合同除由政府選送代爲訂立外須呈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其條文應依僑工合同綱要之規定

前項僑工合同綱要由僑工事務局以局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出洋時必須執有僑工事務局發給之護照

從前各機關發行關於工人出洋護照之權自本條例公布後一律取銷

第十條 出洋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爲養家費按月匯交北京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指定在中國之銀行代爲轉發其無家族者由該銀行存

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

前項工資應由雇主按月扣交該處使館領館代匯

第十一條 關於僑工所需之通譯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二條 關於募工事項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工人出洋以前中國政府向例應收之經費由僑工事務局或該區域之僑工事務局核收

第十四條 因辦理僑工事務之必要得於僑工所在國或傭工地設駐外僑工委員

前項駐外僑工委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但得以僑工所在地或附近駐節之使館或領館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募集僑工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者該地方行政長官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達僑工事務局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僑工事務爲業者不問其爲個人爲公司均爲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爲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二 營業事務所或營業事務所所在地

三 營業資本之總額

四 公司之組織公司之種類及公司條例第十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規定各事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募工承攬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 四 依本規則處罰執行終結後尙未滿三年者
- 五 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經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者作爲無效
-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僑工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呈僑工事務局核准
- 一 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號
- 二 募工之地點
- 三 傭工國之國名及傭工之地點
- 四 傭工之種類
- 五 募集僑工之總數
- 六 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繕本
- 七 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合同之繕本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僑工出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七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報由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派員監察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得撤銷其特准案

前項特許保證金定額爲一萬圓營業保證金每次最低額爲五千圓但募集人數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資格時發還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僑工傭工合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僑工事

務局核准發還之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之費用外不得向應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實受之損害得要求其賠償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前項救助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長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四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營業之核准並追繳執照

一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時

二 有妨害公安之行爲時

三 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爲時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

前項應行賠償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兼營與僑工有直接關係之業務須詳記左列事項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二 資本金額

三 經營方法

第十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

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 已設領事商會地方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或領事署填送轉給

二 已設商會未設領事地方應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呈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

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途所必經或國界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船停泊時間短促趕辦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以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

三 已設領事未設商會地方得由本人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請由當地中國殷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

四 領事商會均未設之埠得由本人徑請附近口岸商會按照第一二兩條辦理

若附近有領事署而無商會則按第三條辦理

五 僑商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一元別無零費准照本處通用幣折合

六 僑商回國到埠時應將護照送關查驗

請領出洋經商護照章程

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一 每照應繳印花費二元照費二元

- 一 領照人須備呈四寸半身相片二紙一貼照上一存照根以便稽考
- 一 領照赴歐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 一 領照赴歐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四百元
- 一 所收保證金註明照上並交存中國交通兩銀行生息俟本人回國繳銷護照時即將本息一併發還
- 一 領照出洋經商者須由商會具呈代領並須有殷實商號作保
- 一 凡小本營業暨無資本之技人雖照章繳納保證金亦不發護照
- 一 凡商人到外洋以後如有不能回國致由駐外使館出資遣回者則所有前繳之保證金準抵資遣費用倘有盈餘仍行發還

租地……管理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必須外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

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危險之

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

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在游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應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依第四條施行檢查者由無約國人民入境後最初到達地之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

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第二條 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加蓋驗訖圖記並按月將入境無約國人民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分報交涉公署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依本章程第六條在各該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境時驗訖之護照該管地方官應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第四條 本章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出境如逾期尚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遊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遊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爲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又其

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條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認爲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核覆

第七條 凡無約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尙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按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縣公署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四●外交類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訴訟……法律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十二年五月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訴訟辦法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

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正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

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

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

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

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母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

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

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者

二 在中國行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令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

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上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法依事實發生地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分目

□財政類

直轄機關

-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例……………一
-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四
-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六
-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一三
-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帳章程……………一五
- 會計……經濟……監督……特派
- 財政部會計則例……………一
- 財政經濟會議組織規程……………一二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五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一六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	一八
各稅……統稅……特稅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一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三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八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一二
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一五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一七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一八
統稅管理所組織章程	二一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三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二六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二七

驗契……給照

驗契暫行條例……………一

各省驗契章程……………三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五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七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九

庫券……公債

財政部國庫券條例……………一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一

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三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五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七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九
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一一
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三
修正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五
善復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一七
軍需公債條例	二一
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二三
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二九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三一
裁兵公債條例	三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三四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三五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三八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四〇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二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四四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四六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四八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五〇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五一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五五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五七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一

銀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七

中國銀行條例……………八

交通銀行條例……………一三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一八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二〇

印花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一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附表書式……………一三

化妝品印花稅特稅暫行章程……………一八

國幣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一

國幣條例……………六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九

取締紙幣條例……………一一

捲菸…菸酒

修正征收捲菸統稅條例……………一

菸酒局章程……………二

捲菸統稅查驗所章程……………四

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八

捲菸營業牌照施行細則……………一〇

捲菸商人設置公棧辦法……………一二

江浙捲菸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一三

新訂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一六

新訂雪茄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一七

全國菸酒費稅登記章程……………一七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二〇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二一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二三
薰菸統稅局組織規程	三三

鹽務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一
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四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九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一二
鹽運使公署章程	一五
運副公署章程	一六
權運局章程	一八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一九
鹽務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	二〇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二一
鹽務緝私局章程	二三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二五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
修正鹽稅條例	三三
農工業用鹽章程	三四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三八
私鹽治罪法	三九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四一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四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四六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四七
檢查食鹽章程	四八

檢査精鹽章程……………五五

註冊…驗試

銀行註冊章程……………一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五

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七

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一六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一七

俸給…考成…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一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二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四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一〇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

□ 財政類

直轄機關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十六年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財政類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最高長官一人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秘書二人課長三人課員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最高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秘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二十人

三 三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十六人

四 四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十二人

五 五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十人

六 六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八人

七 七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之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

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

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

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

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

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賬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出納科長股長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人員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仍支原有會計人員薪水各機關不得藉口增加預算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實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項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為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

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外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爲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爲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保管庫存與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迴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各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爲限凡通過議案應費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日期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征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資財負債表

二 財產目錄

三 各科目分門表

四 各稅戶分門表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都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

任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

兩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

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賬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 訓戒

二 調任

三 革職

四 革職查辦

第八條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都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

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稽核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丁 各征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戊 凡部轄官營業之局廠場所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須稽核時亦得

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賬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綜核各征收機關款目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賬應分爲兩種

甲 普通查賬

乙 特別查賬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帳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分爲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抗者得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爲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部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征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 分配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收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帳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同

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以負檢查責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報告及改良方法三部份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分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財政類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照平編

會計…經濟…監督…特派

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

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據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爲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爲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爲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爲通知由繳款人逕報金庫其式樣另訂之

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攜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

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使登記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并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後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

算書送本部審查附加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第十二條 直放款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填具請款憑單連同預算書三份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領款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款憑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格式另訂之

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

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卽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取得四聯總收據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賬

甲 凡以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會計司核填三聯坐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
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
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卽在徵存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條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

存根一聯留解款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核明分別收支登記後填發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連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

乙 凡以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會計司核填四聯撥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四聯通知領款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

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將批回蓋印連同金庫收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但特別緊要支款不及按法定手續辦理者由本部長開發支付命令向金庫支付事後按法定手續補具完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四章 賬簿之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 一 機關名稱
 - 二 賬簿名稱
 - 三 賬簿號數
 - 四 賬簿頁數
 - 五 啓用日期
 - 六 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應於末頁填具下列各項
- 一 經管賬簿人員姓名

二 經營賬簿人員職務

三 經營賬簿人員簽印

四 接管日期

五 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冬止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簿前條各賬簿

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

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或騰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

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爲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

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

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

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騰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厘五厘以上作爲一分五厘以下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便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征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叙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造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

- 一 收入預算書
 - 二 支付預算書
 - 三 收入計算書
 - 四 支出計算書
 - 五 收支對照表
 - 六 官有營業結算報告
 - 七 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對照表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長為預備全國財政會議及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

特將原定政策及施政方針先在上海召集經濟會議諮詢衆意公開討論

第二條 經濟會議由財政部長於左列各項員人中聘任委員組織之

一 各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主要職員

二 實業界領袖或聲望素著人員

三 經濟專家或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

四 各機關與議案有關之主管或專門人員

第三條 經濟會議開會日期由財政部長定之開會時由財政部主席并以次

長爲副主席部長未出席時得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第四條 經濟會議於大會成立時全體委員就下列派股分別擔任並得由主

席指定常務委員二十五人以每股五人分配擔任編訂審查設股如左

一 金融股 關於幣制銀行及特種營業均屬之

二 公債股 關於國內外公債及庫券等均屬之

三 稅務股 關於關稅裁厘加稅及改良稅制等均屬之

四 貿易股 關於國內外貿易或運輸及勞資等問題均屬之

五 國用股 關於賑災裁兵屯墾教育基金等均屬之

每股於常務委員五人中由主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其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經濟會議議案依左列程序提出之

一 財政部部长或次長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三 各省商會銀錢業公會及各團體之建議案或意見書經委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六條 經濟會議議案仍送由財政部長核定其議事規約另定之

各案得由財政部長先交各股審核但仍應提交會議

第七條 經濟會議應置左列各職員辦理本會議及各股事務均由財政部長委令各職員兼任秘書長一員秘書若干員幹事若干員會議中處理會務及

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八條 經濟會議爲徵詢經濟或財政問題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九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

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為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

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加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分指定之各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權事項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
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
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
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財政類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

各稅……統稅……特稅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秉承財政部長之命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爲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按照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另設專局徵收外分爲下列兩項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 貨物稅（凡厘金統捐認捐包捐產地稅銷場稅落地稅茶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捐皆屬之）

乙 繭捐

丙 煤類特稅

丁 礦稅

戊 鐵路貨捐

己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二 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 驗契費

乙 房捐

丙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籌擬變更舊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

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財政廳應依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季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改良方法呈部備案

第三章 征解

第七條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額結算清訖並於次月下旬彙齊列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爲責成各財政負責辦理起見惟解款專款之數本以前列該廳管理各稅爲標準以後財政廳應解款之額與實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項下動用抵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更訂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屠宰稅
- 六 內地漁業稅
- 七 船捐
- 八 房捐
-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
絲綢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
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
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
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

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牴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
- 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 中央外交 費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國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依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 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廿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專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

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

前項課稅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為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

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為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

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以徵收官吏

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應製徵信錄
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
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

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八條 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自行擬訂報由財
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俟厘金裁撤完竣後實行

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
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

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厘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

部查核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當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爲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

第一步 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

第二步 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爲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廢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

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十·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所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統稅署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擇各省之應先行舉辦者設立各省區統稅局其名稱如左

蘇浙皖區統稅局

湘鄂贛區統稅局

魯豫區統稅局

粵桂閩區統稅局

第二條 各區統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統稅署長之命總理局務暨監督指揮各管理所查驗所分所辦理捲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各區局得設祕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總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四條 各區局設四課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並辦理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二課 掌理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考核管理員司之勤惰各稅製造廠駐廠辦事員之成績執行本局臨時委任查驗稽察事項並詳核各

駐廠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一切事項

第三課 掌理關於捲烟棉紗補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納稅運照登記事項

第四課 掌理關於麥粉火柴水泥補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納稅憑證運照登

記事項

第五條 各區局設課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宜

第六條 各區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

寫文件酌用書記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依照統稅署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設置各管理所駐關駐郵駐廠辦事

員查驗所及分所分掌職務

第八條 各管理所應就區局轄境內廠戶叢集稅收繁多地域分等設置其等

級另定之茲將地點分配如左

一 蘇浙皖區分設蕪湖蘇州南通杭州南京無錫六處管理所

二 湘鄂贛區分設長沙九江兩處管理所

三 魯豫區分設濟南鄭州兩處管理所

四 粵桂閩區分設汕頭梧州福州三處管理所

第九條 各管理所及上海駐關駐郵各設主任一人由統稅署委任其他各省駐關及駐廠辦事員查驗所長分所長由該管區局荐委之

第十條 各管所駐關駐郵駐廠及查驗所分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稅管理所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統稅署所轄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管理所直隸於統稅署受各省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捲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由統稅署委任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股辦理補徵稅款檢查偵緝管理各稅製造廠出品及保管發給納稅印花運照監督指揮當地駐廠辦事員並考核勤惰及造報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分第一第二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捲烟統稅原有查驗所分所凡在各管理所同一地點由該所歸併辦理其水陸交通貨品入境扼要地點不屬於管理範圍者應就原有查驗所分所酌定裁留改爲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查驗截緝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

之

第十條 管理所與同隸一區局管轄之查驗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
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廿三支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並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支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支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支數在一百支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照例徵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成

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限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以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所納消費稅係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者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納稅人繳納產稅時應以銷稅同數之現金繳存產地商會作為保證金掣取收條執憑在尙未設有商會之地方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此項手續前項收條定為三聯第一第二兩聯同時掣交納稅人第一聯納稅人自己收執第二聯由納稅人轉繳原收產稅局以憑放行第三聯存商會備查由原收產稅局代行商會手續者祇掣發收條之第一聯即予放行

第三條 納稅人之貨物到達銷地納足銷稅後再將銷稅稅單寄向產地商會

或原收產稅局收回保證金其銷稅稅單即繳存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備查

第四條 納稅人在未能繳出銷稅稅單時不得收回所存保證金

第五條 收回保證金之時效以六個月爲限限滿不將銷稅稅單繳還者原收產稅局即認爲銷在本省之貨填具銷稅稅單給由產地商會轉交納稅人將其所存保證金收作稅款其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手續者應將由保證金性質轉爲銷稅性質之稅款記入所收銷稅簿冊並將所填銷稅單連同保證金收條第二聯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存查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第四條之規定發還重稅時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納稅人退還重稅以稅單抵繳法行之概不發給現金

第三條 徵收第二稅時（如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之類）憑已納第一稅

之稅單抵繳徵收第三稅時（如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之類）憑已納第二稅之稅單抵繳

第四條 如未繳出已納第一次或第二次稅單時不得憑空抵繳

第五條 准許抵繳之稅單時效定為一年逾時無效

第六條 第一稅或第二稅繳在甲省區第二稅或第三稅繳在乙省區在省區與省區間互相抵繳者應由經徵機關將所收抵繳稅單互相核抵有餘撥還不足找進其撥還及找進之數皆用現金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稅款與財政部直接辦理之特種消費稅局所轄稅款互相抵繳者其彼此彙算法同前條之規定

驗契……給照

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驗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

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上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契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

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驗契章程

十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週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僧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卽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部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契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應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毋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為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與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裁判決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職員等事務卽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第三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

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覈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計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卽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二 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勵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

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財政類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庫券：公債

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發行國庫券以九百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元自發行日起滿足六個月後由國庫照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年六厘計息到期時由持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分爲壹元五元拾元三種

第五條 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燬滅概不掛失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命令公布日施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一 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 三 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 四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 五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 六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 七 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 八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分之一卽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 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十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十一 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十二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十三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一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九百萬元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五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六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八

元

七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十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預撥

十一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收入增加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十二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

還本付息事宜

十三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央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十四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五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武

十六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十七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十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四千萬圓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卽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七千萬圓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

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鹽餘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銀元六千萬元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

鹽餘國庫券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為基金

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

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
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
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
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特派三人
- 二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 三 鹽商代表三人
- 四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 五 上海各商代表三人
- 六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

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

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

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發行之月卽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實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同年五月修正第七第八條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

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

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

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

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四千萬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為

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

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分之

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

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請訖以示優異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為擔保由財政部仰令各省煤油特稅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應還本息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二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照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海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證明作廢彙

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
付出本息數目應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
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
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願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
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
用一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奉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爲獎勵熱心認募起
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 一 凡獨力認募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 二 凡獨力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 三 凡獨力認募滿四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四 凡獨力認募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 五 凡獨力認募滿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 六 凡獨力認募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 七 凡獨力認募滿五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一條 凡經募之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

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員負擔

第二十二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續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解款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

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為擔保自本月六月份起由財政部

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

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

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

一至第十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公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 總額 額面一千萬元（除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外第二期爲四百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週年八釐

四 發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發行之四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五 週年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如數償清

六 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 基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照本公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 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

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 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 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准其預付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月計算

十一 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

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勵

建設公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裁遣安置軍隊擴充全國教育建築鐵路疏濬河道墾荒開礦築堤闢埠維持金融等建設事業暨籌付善後用款特由財政部發行此項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建設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經理發行十分之四在國內募集十分之六在國外募集由財政部視匯率情形定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萬萬元分為三年至五年按期發行其發行期限

及辦法由財政部提交政府議決後另以部令公布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

第五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關稅提充並以中央各種特稅及交通收入為擔保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共同保管並先在上海設立保管總公庫其組織另行規定之

前項本息基金每期發行時另由財政部指定確數並規定應付本息期限分別列表提交政府議決後以部令公布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用途依本條例嚴格限制不得移用於他項其用途規定於左

- 一 裁遣安置軍隊厲行兵工政策
- 二 全國教育設備費教育基金等及關於教育事業
- 三 建築鐵道購置車輛及關於交通事業
- 四 導河墾荒開礦建築商埠等及關於實業事業

五 整理金融並撥充國家銀行之準備金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嚴密監察其組織法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至第九年止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三自第十年至第二十年止每年償還百分之七均以抽籤法行之

前項抽籤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其抽籤及還本日期於每期發行時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於每期發行後即撥定一年保息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資保證

第十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並於票面載明左列各項

一 總額及每期發行額

二 發行之期數

三 每年指撥基金及應付本息之確數

四 付息還本及抽籤日期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其日期於每期發行時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視市場情形發行但認購者交款時折扣不得在九八以

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通知外交部交通部工商部農

礦部大學院審計院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察用途委員會會同辦理並函邀

銀行錢業兩公會暨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完納一切正

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

擔保品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八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及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

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籤抽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

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裁兵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四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五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至民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數清償

六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七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各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七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八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

十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十一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

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爲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爲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爲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爲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行銀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 本案名稱定為發行公債限制案

二 屬於國家債務應專由財政部經理發行訂借省市債務由省市政府經理

發行訂借國民政府所轄各部有須舉債應指定基金請由財政部辦理將款撥支不得自行舉辦省市政府範圍由省市財政廳局辦理其他各廳局不得自行舉辦

理由 查軍閥時代政府所轄各部院廳局每多自行舉債以致名目紛歧稽核維艱須規定劃一發行機關以資改革

三 舉債用途專限建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

四 屬於國債由財政部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提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
五 屬於省市公債由省市政府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分別函轉財政部核明認爲正當加具按語提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如財政部認爲不正當得駁覆之

六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債款如不經財政部核明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奉辦者財政部得通告取銷之

七 監督用途國債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聯合發行銀號及持債券人之代表

各省各大商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察用途委員會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所有債款非有詳細之計劃及正當之理由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政府常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八

基金應設基金委員會保管國債則由國民政府特派員會同財政部審計院聯合各公體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之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各省市收入債款及撥付基金暨還付息款之數應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

九

凡國庫券借款在一百萬元以下省市庫借款在五萬元以下者不受本案之限制但償還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綫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

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

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債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

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

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其用途如左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元

二 杭徽公路九十八萬元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元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

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

六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

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從略）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圓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圓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

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

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

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

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

金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

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

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八九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

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爲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

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圓還一圓）第

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圓還一圓二角）第

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圓還二圓）第

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圓還一圓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銀圓九十八圓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 甯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 二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元
- 三 甯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元
- 四 甯秣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 五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 六 瓜魚路郵揚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 七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八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九 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元

十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十一 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二期三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

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卽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

部份撥充本公債基金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

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

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

）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

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百

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

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
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
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
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六千萬圓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七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

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

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

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還清利隨本

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

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基金外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情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

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第一任監事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

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則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券人得向中央銀行隨得請

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

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擬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於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

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

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

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

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或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品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

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於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

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輸運違禁物品者并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

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

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爲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

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財政類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印花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九年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

承種地畝字樣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車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

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

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

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樣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 二類各項保單

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者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

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

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

用者照章貼用）

車輪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

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

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

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

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

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

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省印花章程

十六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推廣印花稅票銷路起見特訂定各省區各縣分銷辦法招商投標承辦之

第二條 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爲某縣印花稅支處並由該支處在各市鄉鎮分設代銷處

第三條 支處對於省處規定之比額除預繳一個月作爲保證金外應每月按數繳足不得短少并負有逐漸增加銷數之責任

第四條 支處經省處核准後應取具省城或本縣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送省處備案（保結式另定之）

第五條 支處每月所領印花不得超過比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支處每屆月終應將該縣各市鄉印花銷數及查驗經過事項列表報

告省處一次報告表填二份一存省處一由省處彙部核支處上月經售之款下月五日以前須解省處倘逾期不繳或不足比額時即行撤換（其有特別情形者經查明許可時不在此限）其所欠稅款及欠銷比數均由保證金內扣抵如再不足時應由保證商店負責賠償

前項報告表由部規定頒發各省處轉發依照式填以歸一律

第七條 支處經售印花准扣經手費百分之二十均於解款時照扣作為支處一切費用

第八條 支處承辦員對於所轄境內每月必須輪流檢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所有罰金四成補助地方公費四成給舉發人二成為支處辦事員之獎金

但如經部省委員發見者前項舉發人之四成獎金應改給該地方協助之警務人員

第九條 支處對於部處頒發之各種印花稅收文告應切實奉行廣為布告勸

導商民依法貼用

第十條 支處應受本縣縣長監督但關於領票解款等事宜直接向省處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守

第十二條 支處名牌由省處規定式樣發交該處自製懸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令修改之

附報告表志願書保證書等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省 縣印花稅支處調查報告表

在調	查
本	現
月	狀
比	况
額	現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財政類 印花稅支處調查報告表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財政類 印花稅支處調查報告表

註備	解繳省處數目	罰金支數			舉發人		被罰者姓名	盈絀之理由	較比	
		舉發人四成獎金	二成支處收費	四成補助公費	警務人員	民			絀	盈
					形情罰處					
		合計								

說

明

一 調查現在狀況欄下應註明該縣支處所設之各市鄉鎮代銷處
領銷印花數目及情形並將查驗該市鄉鎮經過事實詳細填入
二 如有本表未列事項得於備註欄內敘述

立願書人

今願承辦

鈞處

縣區印花事務訂定自

年

月

日止

計共認銷票面洋

元預繳保證金現洋

元正所有

辦理一切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施行須至願書者

省印花稅處

處長
副處長

立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君承辦

鈞處縣區印花事務所有一切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分別
施行設有違反規則短少稅收發生弊竇等情保證人願負完全
責任除承辦人另立志願書外立此保證書是實此上

省印花稅處

處長
副處長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
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為化妝品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

膠髮漿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以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賬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妝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幣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鍊
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

第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以造幣廠廠長副廠長中央銀行代表錢幣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其
他由財政部部長選派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

四 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技師之聘用事項

七 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有重大事件得

逕呈財政部部長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部長選派一人

二 上海總商會推選二人

三 上海銀行公會推選二人

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九條 檢查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檢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新幣成色之化驗檢查事項
- 二 關於新幣重量之較準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檢查結果之公布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不法法定之成色重量時應即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鑄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工務科
- 四 化驗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稽查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四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較準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鎔化事項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改鑄事項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六 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金屬鑛質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置秘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廠長及

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秘書及各科科长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

長核准委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

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技師由廠長薦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

契約聘任之技正薦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
派充

第十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中央造交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事程序呈請財政部長
核定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幣條例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公布
區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國幣 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釐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四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

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三
-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厘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敕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鑄銅幣因行用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

平銀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

釐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時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銀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情事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敕令公布之

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數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

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紙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

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 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製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

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捲菸…菸酒

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煙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廠製造之煙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煙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煙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煙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

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

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酒局章程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徵收各項菸酒費稅事務所直隸於財政部名曰

某省菸酒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置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

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菸酒稅務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

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菸酒事務局稽徵費稅有補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助辦理

第六條 各省局應察酌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第七條 各省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徵所

第八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稽徵所置稽徵主任一人由局長令委並報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局長關係菸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

第十條 分局長及稽征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菸酒事務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徵菸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個月之限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征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應隨時繳交國庫存儲以候提撥

第十四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預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或績按照部定徵收官吏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統稅查驗所章程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曾經貼花驗訖出廠之整箱菸件於運送中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花貨相符即於菸箱所貼印花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期驗訖記立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收查驗蓋戳手續等費如果所驗菸件查有漏稅情弊應即扣留呈請罰辦

第二條 貼足稅花菸件運至到達地之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機關時應憑該運菸人所持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簿驗放一面由該機關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果商店轉批零售數目及其牌號有不符合時均得扣留呈請罰辦但各省局所轄查驗所如因地方情形呈准菸件須整箱通迤或零售須拆箱蓋戳者應依各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已貼印花及驗訖之整箱菸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將原批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菸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於原運照上加蓋年月日轉運某處戳記派員監視起運並隨時登入簿冊備查如該轉運地方之主管省局訂有單行辦法可資依據者並應

照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已貼足印花及已驗訖之整箱菸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分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分運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戮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 運照內一面將原運照註銷連同分運照存根繳回主管局但關於分運有特定辦法者應依該特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轉批零售之菸商對於批出及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正式圖章之發票爲憑違則究罰

第六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運銷外埠菸件如有霉壞或滯銷情事須退回原廠者應遵照霉菸退稅規則及菸件收退改運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議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第八條 查驗機關每日查驗經過菸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局彙轉捲

菸統稅處

第九條 查驗機關人員查獲私菸案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局彙轉捲菸統稅處遇有重案立即呈報核辦不得遺漏如有隱瞞匿報一經告發即予撤懲

第十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內分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查驗所一成省局一成解部處二成其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查獲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出力緝獲之人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依捲菸統稅處所發三聯單據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得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及款項解由該管局核明分別扣存轉送捲菸統稅處核收應須抵解應支經費須先請領抵

款通知連同抵解以備轉賬

第十三條 關於駐關駐郵駐廠查獲私菸充公變價以及罰金之收解支配方法均應照前三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定表式聯單由捲菸統稅處及主管局分別規定核發

第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查驗處罰事項於不牴觸本章程及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按照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隨時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九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捲菸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捲菸包含機製紙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但土製菸絲另章辦理之

第二條 菸捲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捲菸稅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特別普通兩種

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菸不限制其種類有普通營業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花各廠所製之捲菸

第四條 特別捲菸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二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元

三等 零售捲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元

第五條 普通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類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 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二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元

三等 零售捲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元

第六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公布之日施行

捲烟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捲菸業者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或查驗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填註呈請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菸商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由普通照改特別照或由特別照改普通照須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如欲於同種牌照內更換等級須於換新照時聲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者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無一定地方之營業負販者遷移其住所時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凡與營業機關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八條 商店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擺戶負販牌照須時常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九條 牌照污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十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捲菸營業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一條 牌照費應由經徵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一 財政部爲嚴杜私銷特准菸商自行合集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查菸廠黏貼印花並緝私事項

二 公棧辦事人員由商人自行推舉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備案協助緝私事

三 公棧辦事人員得由公棧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分派於各檢查所協助

緝私事項

- 四 公棧對於捲菸稅行政上之興革事項得隨時建議於財政局
- 五 公棧經費及華商菸廠獎勵金由財政部於公棧商人繳納稅款項下酌撥
- 三成給予公棧負責人員酌量分配之
- 六 公棧辦事細則由商人自行擬定呈由該管省區捲菸稅局轉呈財政部核示遵行

江浙捲菸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

十六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棧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設立為協助稅局辦理稅收事宜對於稽查手續務須詳細精密以杜偷漏

第二條 本公棧係官商合作凡有調查事件對於烟商方面務須心平氣和遇必要時得隨時報告稽查科長察核辦理不得留難需索致干罰辦

第三條 查有違犯部頒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不納統稅者應由本公棧照章充公處罰其罰金遵照財政部烟酒稅處章程辦理

第四條 違犯部頒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稅率者應由本公棧照章責令依率補足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五條 凡菸商運銷捲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爲有漏匿情弊

一 捲菸箱所貼查驗單無騎縫戳記者

二 箱上所貼有查驗單其所裝捲菸照章應貼印花而未照章貼足或雖貼而種類不符或未全貼者

三 舶來品菸箱上雖貼有查驗單而印花並未實貼希圖取巧者

四 箱內所貼印花無本公棧發行字樣者及公司名稱與出品公司不符者

五 菸廠菸商私貼僞印花者

第六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弊其箱內所裝捲菸又未照貼印花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有前條第二款情弊者由本公棧責令照章貼足外并處以匿漏稅銀十分之一以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有前條第三款情弊者將其所運之菸悉數充公

有前條第四款情弊者其辦法與本公棧呈准原案不符應拒絕到棧購買印花

有前條 五款情弊者一經查獲應呈請官廳依法究辦並將捲菸悉數充公

第七條 運銷最小容器之捲菸其印花並未實貼於上或雖貼而尚有餘存者是有意取巧希圖復貼除由本公棧登時責令實貼或將餘存印花繳案銷燬外並處以希圖再貼銀額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五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八條 凡有本公棧稽查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時凡商店商人買戶均不得抗拒但稽查有徇私舞弊等情一經查出輕則開除重則送官究辦

第九條 凡菸廠菸商有運銷捲菸至各地時如遇局派員役有鼓詐勒索情事本公棧稽查員應報告稽查科長察核辦理

第十條 凡菸商有違犯本細則所列各條情事無論何人皆得向本公棧負責舉發悉以罰金項下照章獎勵之虛則依律反坐

第十一條 本公棧爲增加稅收嚴防偷漏起見特設總稽查所於上海（附設

棧內）並設分稽查所於江浙兩省城鎮鄉市及各要隘等處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公棧依法以正式手續修正之

新訂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十八年 月 日公布

等級	（關平銀）		（銀元）		應納統稅數目
	每千枝海關估價	每五萬枝海關估價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估價	伸爲批發售價	
一等	十二兩五錢以上	九三七元五角以上	一〇七三元四角四分以上		四〇四元六二五
二等	八兩五錢以上	六三七元五角以上	七二九元九角四分以上		二五八元三七五
三等	六兩五錢以上	四八七元五角以上	五五八元一角九分以上		一八五元二五
四等	四兩五錢以上	三三七元五角以上	三八六元四角四分以上		一三六元五
五等	三兩以上	二二五元以上	二五七元六角三分以上		九二元六二五
六等	一兩五錢以上	一一二元五角以上	一二八元八角一分以上		五三元六二五
七等	一兩五錢以下	一一二元五角以下	一二八元八角一分以下		二九元二五

新訂雪茄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十八年 月 日公布

等級	(關 銀)	(銀元)	每千枝應納稅
	海關每千枝估價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估價伸為批發售價	
一等	四十兩以上	六八元七 以上	二九元二五
二等	二十兩以上	三四元三角五分以上	一二元六七四
三等	十兩以上	一七元一角八分以上	七元三一三
四等	五兩以上	八元五角九分以上	三元六五六
五等	三兩以上	五元一角五分以上	元九五
六等	三兩以下	五元一角五分以下	一元四六三

全國烟酒費稅登記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整頓全國菸酒費稅規定登記辦法以調查產銷實數改革徵收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商店發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賣營業均為販賣商其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為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長管理之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出產種類數量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營業種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期限由省局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商已逾法定期限尙未聲請登記時除照章處罰外仍由登記所

派員檢查依法登記

第九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時登記所認有疑義時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登記所於規定限滿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登記事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登記所辦理完竣應繕具籍冊呈報省局查核省局認有疑義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籍冊呈報省局核准後應於十日以內公布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公告應由縣長公署前或分局張貼布告之處揭示之

第十四條 登記確定後在本年內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而任意違抗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報告不實經派員檢查屬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呈請獎勵或酌予獎金其辦理不力或有營私舞弊情事由省局按照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菸各省局擬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照費五

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取具牌照

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一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

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
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
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
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
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並以
處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菸無論其爲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統稅處

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

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粘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經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捲菸統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報由駐廠員驗明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粘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粘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

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者應由原粘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

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四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條白菸私蓋假戳希圖混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帶私菸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受託代捲他公司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與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各菸廠對於註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

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菸價處該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 二 舊花重用者
-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四 私運零星白菸在市銷售者
-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蘊藏或私運白菸者
- 九 翻套舊戳蠟紙膠混漏稅者
-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第二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菸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二十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

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剝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戳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第二十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菸件尙未在市銷售者

第二十四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爲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而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星捲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第二十七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詭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運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十一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薰菸統稅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山東薰菸統稅專局直隸本部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秉承本部命令辦理山東各縣境內薰菸統稅征收事宜其專局員司由專局局長遴選委用呈報本部備查

第二條 薰菸統稅暫定爲每百斤征費稅洋三元六角由收買菸商一次繳納領貼印照通行各地不再重征

前項稅費由收買菸商承繳凡種菸農民所有薰製菸葉准其自由扔向收買薰菸之公司或菸販售賣任何征收機關不得逕向農民重征他項稅捐如收買地點須經過其他局所查驗者得由專局發給臨時運單以資稽考

第三條 收買薰菸捲菸之公司或設廠收買之菸販均須向專局報明字號廠地及經理人姓名備案

第四條 各菸公司各菸販於收買薰菸時應報由專局登記進貨數量驗明每

件斤數繳納稅款領取印照實貼薰菸包件之上以便檢查

第五條 各收菸公司或菸販於薰菸起運時除報由專局驗明斤重數量繳納稅款領貼印照外應由專局填發稅單聯單收執方准起運

第六條 薰菸統稅稅單及聯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頒發專局其印照及臨時運單暫由專局印製填發

第七條 專局對於薰菸製造及運銷得隨時派員稽查以杜偷漏

第八條 違犯本簡章之規定而運銷者分別處以罰金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其未經規定事項另以細則厘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稅改七等爲三等暫行辦法

十九年九月 日重定

一 凡五萬支捲菸登記售價在五百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菸應納統稅二百二十五元

二 凡五萬支捲菸登記售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四十元者爲第二級菸應納統稅五十六元

三 凡五萬支捲菸登記售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爲第三級菸應納統稅三十二元上述三等制度業經呈行政院指令准予試辦三個月卽以部令公布施行現財部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 ● 財政類

揮菸稅改七等爲三等暫行辦法

鹽務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
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五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副
使權運局長暨所屬各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全國鹽務情形及

特種事務

第八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鹽務署設置各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審核科

五 緝私科

第十條 總務科主任管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考核職員之勤務

與所屬機關之成績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科主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科主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審核科主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考核稅收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科主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

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鹽稅率事項

四 任命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樞運局長及本署職員

五 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樞運局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

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第十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可處關係事項得由鹽務署會同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九條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二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徵收鹽稅發

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一 總辦一人

二 會辦一人

三 秘書二人

四 科長二人

五 股長六人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

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溺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式據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

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稽核總所完全隸屬於財政部歸財政部長直轄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總辦一員會辦一員（按會辦爲洋人擔任其職權與總辦平等下文簡稱總會辦）當總辦或會辦因事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其代理之總辦或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

第三條 總會辦之職務如下

一 總會辦專任監理發給放鹽准單暨彙編鹽稅報告表冊

二 總會辦有管理各分所經協理之權并負責監督各經協理切實奉行分所暫行章程內所規定之職務

三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務債款賬此項

鹽款債務賬內款項必須由總會辦會同簽字方可提撥

四 凡償付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之債額總會辦應秉承財政部長監督辦理

五 凡存儲鹽款各銀行對於存款所訂之息率總會辦應負責監察是否公允中國政府鹽款債務賬內款項由存款銀行匯出時總會辦應負責監督該行所訂匯價是否最低凡提用各銀行存款應一律使用支票

六 總會辦得審核一切鹽款出入賬目以及凡為政府收買存儲轉及運銷售鹽斤之款項收支并得於呈報財政部長後將該項收支數目按季造報頒布

七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應提出於鹽務署與署長會商之如署所意見不能一致應呈報部長核示凡鹽務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溺職情事總會辦查悉時得呈報財政部長如有特別情事經財政部長之特許總會辦得與鹽務署參加討論改良鹽務

之進行計劃

第四條 除總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或聘用外其餘總分所人員之任免均應由總會辦會同擬定呈由財政部長核准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除例行事件外均應以財政部之名義行之并蓋用財政部印所有總所一切文件非經總會辦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條 總會辦如有不同意之事項應呈報財政部長核奪

第七條 各分所所用收條准單執照及其他單據均由總所分別擬呈財政部長核定

第八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九條 總所所需人員定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部長核准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添派人員或增加薪金總所每月額定俸給及辦公費由財政部長按實需之數規定之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製該年度之

支出預算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其全年之支出決算應於年終編製呈報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部長所管轄之鹽務稽核總所承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凡徵收鹽稅各區域應設立稽核機關歸總所管轄每區設經協理各

一人其等級職權均屬相等所辦職務如下

一 經協理應會同

一 在各該區內徵收一切鹽稅及各費

二 監理發給准單

三 監理秤放鹽斤

四 監督及負責辦理各該區內他項徵收事宜

二 凡放鹽准單須由該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或蓋用該分所印信為憑所有秤放事務應由分所人員辦理經協理暨管理秤放人員對於秤放鹽

斤須稽查已否照章完全納課有無正式准單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再經協理應隨時視察各該區內之場地如查有任何鹽務機關違背章程或見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均應一律呈報總所核辦凡代政府收買存貯轉運及銷售鹽斤之區域各分所經協理應盡之職務應由總會辦按各地情形另定之

三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域收款銀行或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財政部長賬至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鹽稅作抵并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財政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內之款惟有經協理可以提撥其每月攤還外債額數經協理應隨時將全數撥解財政部長指定銀行收總所鹽款債賬

四 一切鹽款收支須由分所經協理詳細報告各該區之鹽運使并呈報總所

五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人員定額應按事務繁簡隨時核擬經總所總會辦詳細妥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對於第二條所列各節發生疑問時得呈請總所總會辦核示辦法如事關重要者應由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以便轉飭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與各該區內鹽運使署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或有爭執應分別呈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訓令辦理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由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項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稅之事遇有應行查

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之件檢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得同樣辦理

附則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應行修正者應由總會辦將詳細情形及所擬辦法陳明財政部長以便將各該章程分別增加或修正所改正之章程由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鹽運使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得設置秘書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運副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

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其各場長之獎懲任免應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行之其各局卡員司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須陳報運使備案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權運局章程

十八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
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徵權運銷緝

私各事務

第四條 權運局長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徵權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權運局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九條 運權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竈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檢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場長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次

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於場產事項

第七條 場長由鹽運使遴選呈請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其運副所轄場長

由運副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

第八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第九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選並於委任後將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第十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第十三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

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一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原設有緝私營執法處或執法官官者應改設緝私承訊員一人承訊私鹽案件

二 緝私承訊員以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畢業並曾在行政或司法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

三 緝私承訊員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遴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委

四 犯私鹽治罪法人犯緝獲後經緝私承訊員搜集證據訊明確實由鹽運使副權運局長聲敘案情解送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長審判

五 本規則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或廢止之

六 本規則自部分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理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十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

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叙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
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
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
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
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
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
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閩閘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
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
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
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叙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緝私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 一 文牘股 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 二 緝務股 辦理指揮訓練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 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核算繕寫并酌用僱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製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呈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五日公布七年四月五日修正十一十二兩條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鹵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卷後始得製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覆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卷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卷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

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列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

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

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

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准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廿九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

稟請人向各場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卷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牴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捕正後再行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以試驗日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爲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爲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爲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卷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卷定式爲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卷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卷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卷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卷自承領證卷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任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 一 逾期不領證卷者
 - 二 逾期不製鹽者
 -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一條處罰者
-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消原領證卷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卷

第十四條 凡設有副運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卷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卷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修正鹽稅條例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國府暫准援用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圓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農工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礦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爲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資本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部核准得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征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選種
- 二 肥料
- 三 飼畜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 三 製胰皂及提煉油脂
- 四 造冰及製寒劑
- 五 製顏料及助染
- 六 造紙
- 七 陶業暨製玻璃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一 變性

二 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叙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八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第九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爲農工業之用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消之

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日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證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尙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消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鹵水或鹽質物爲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

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製驗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 日公布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 鹽斤經變性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二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叙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三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四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五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叙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罪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四百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

刑一等其知有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爲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

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爲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三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
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

給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

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

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

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

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

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

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爲一冊就各聯騎縫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鹽運使運副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四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執照限期按行銷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運鹽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署按號註銷彙轉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六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領用執照數目依頒發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遵章納稅後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有專訂章則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一 車運（鐵路火車牲畜車汽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二 輪船運（大小輪船汽船等皆屬之）

三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屬之）

四 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五 牲畜運（駝騾驢牛馬皆屬之）

第三條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照方准起運

第四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揮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第五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原運銷區域行運

第六條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食鹽章程 十九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摻入苦澗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爲便利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爲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

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事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時

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仿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

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摻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摻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之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

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始發生效力

檢查精鹽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精鹽無論在製造行運或銷售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檢查之

第二條 精鹽標準成分應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在試行檢查

時或暫定標準成分含有鹽化鈉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第三條 關於檢查精鹽事務在製造時由精鹽監查員執行在行運或銷售之

扼要匯集地方時由財政部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檢查精鹽應用化學方法分析之其化驗已經熟習或精鹽品質成分

業經確定易於辨別時得用目力行之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認為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時所提出鑑

定書或覆查書均以化學方法分析為準

第五條 精鹽監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前項精鹽檢查員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委任並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及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如有故意留難需索或濫用職權情事准由當事人或商民告發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屬實分別懲處

第七條 凡鹽務官署如發見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有違背職務時得報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懲處

第八條 凡未經檢查之精鹽不准出廠裝運精鹽製造完竣應由精鹽監查員於一定時期內檢查之

第九條 精鹽經檢查後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由精鹽監查員於精鹽五聯運照上蓋用鑑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裝運一面制成鑑定書分送查核其鑑定書式及鑑定戳記由財政部鹽務署另行規定頒發之

第十條 精鹽監查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精鹽時應提出鑑定書

呈由該管鹽務官署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得報由該管鹽務官署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停止其製造

第十一條 凡承運精鹽無論舟車或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運照蓋有鑑定戳記及書名蓋章者方得承運

第十二條 精鹽運至設有精鹽覆查員之地點時應報由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

其運至中途起卸地方貨主有提取之權者並應報請兼任覆查精鹽監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

第十三條 精鹽經覆查後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制成覆查書交由承運人或銷售人收執並一面通知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准其行銷其覆查書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如認為不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提出覆查書會同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令其運

回重製

第十五條 凡精鹽銷售人或承運人以他項鹽質物攙入精鹽致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禁其銷售其攙入雜質者並照檢查食鹽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或第二條之規定未經檢查或覆查之精鹽擅自運銷者除令其補行檢查或覆查外並得由檢查員或覆查員會同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其已經檢查或覆查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仍擅自運銷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得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註冊：驗試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

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籍貫住址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請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

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京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申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其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

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
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
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
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月九日奉令修改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托辦理關於
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

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并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四條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術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长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會計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肄業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或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一 充任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銷其證書者

二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為限

三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另定之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會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 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同等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

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六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三章 證書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第十二條 非有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

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方得開始行使職權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時亦同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記年月日
- 七 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

- 一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 二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

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事項

-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並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為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會長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為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撤消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還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具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長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六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倘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行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十六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

證書者

乙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 現在本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送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爲限）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免得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爲委員長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長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八條 考取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本部分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往所屬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俸給……考成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一 特派員運使分爲三等

二 關監督運副分爲二等

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四 棧長總場長分爲三等

五 分局長所長監塲知事分爲八等

第三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長官非簡任職者不得

設置薦任職課長

第四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第五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章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名稱	機關等第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特派員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運使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關監督	五二五	四五〇						
運副	五二五	四五〇						
局長	五二五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辦事員	課員	課長	副局長			
			秘書長	分局長	鹽場知事	棧場長
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 六八〇二 〇〇〇〇	一 六八〇二四 〇〇〇〇〇	一 〇二四六八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	二 〇〇	三 〇〇	四 〇〇
一 六八〇 〇〇〇	一 六八〇二 〇〇〇〇	一 〇二四六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	二 五〇	二 五〇	三 五〇
六 八〇〇	六 八〇〇	〇 二四六八 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三 〇〇
六 〇〇	六 八〇〇	〇 二四六 〇〇〇〇		一 八〇		二 五〇
六 七〇〇	六 八〇〇			一 六〇		二 〇〇
六 七〇〇	六 八〇〇			一 四〇		一 八〇
六 七〇〇	六 〇〇			一 二〇		一 六〇
六 七〇〇				一 〇〇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財政類 修正本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額表

僱員司事	僱員司事				
	一	二	三	四	五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簡任官薦任官俸給照國府所定之官俸表支給委任官俸給則酌量變更	科員悉改爲課長課員以示與中央區別股長即以課員充之不另設	前稱處長均改稱局長以昭劃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上

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均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歉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計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

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緩蠲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追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

記功所領獎銀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

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將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

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財政部公布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捐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轄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為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為經征官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比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

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份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征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

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爲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

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卽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征官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征官之成績應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分目

■軍政類

禮節

陸軍禮節條例……………一

刑法…審判

陸海空軍刑法……………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二六

懲罰…反省

陸海空軍懲罰法……………一

軍人反省院條例……………一三

編遣…兵籍

國軍編遣程序大綱……………一

裁兵協會章程……………七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〇

衛戍…鄉軍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一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一四

軍學…圖書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五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七

考試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一〇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附表……………一二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一七

陸軍醫學校條例	二二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三一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七
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一
旗幟	一
印信	一
公費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附圖式	二
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八
服役	一
休假	一
退役	一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附表	一
陸軍休假條例 附表 書照式	一三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一八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二一

功過……考績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一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四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八

勳獎……軍服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

陸海空軍叙勛規則 附表……………三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三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七

撫卹……醫院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一

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四

教養……搬柩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一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四

測量……營繕

測量標條例……………一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四

海軍測量標條例……………七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一七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二二

剿匪……保安……戒嚴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一

保安隊組織條例……………四

戒嚴條例……………八

營產…護照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一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三

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五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八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三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一六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二〇

請領護照須知……………二三

取締…查核

槍炮取締法……………一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二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七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

軍政類

禮節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礮兵者指野礮兵山礮兵騎礮兵步礮兵

第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

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

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

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

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廳下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

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

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超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并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礮兵
輻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礮兵應端正姿勢
輻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
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
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
除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

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受

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撒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

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撇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

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

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

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礮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

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師長旅長或其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

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導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

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礮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礮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礮數施放禮礮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礮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礮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礮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四條 重礮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礮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

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

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兵士階級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躉或弔槍

四 喪章

第一百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
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
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而柩整列行相當
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卽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路道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兵士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

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弔礮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礮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弔礮限於死者當地有礮兵駐在時由礮兵行之如無礮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礮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

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弔礮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

哀悼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

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行式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表圖略）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陸軍禮節條例

刑法……審判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

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

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

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

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

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

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下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四十一

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

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

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

故不為傳達者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

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

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

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

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

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 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
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_{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二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

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

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

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

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

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

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

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

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

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

事檢察官或管該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

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

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
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

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

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案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官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二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他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僞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
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罰……反省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料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

徒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為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二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 二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二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九 言語褻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 以兵器怒嚇他人者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

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六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俊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

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誡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

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

所列之款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

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

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

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俊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
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
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遣：兵籍

國軍編遣程序大綱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應照本會條例第八條規定由國府頒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各集團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取消以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負責辦理編遣尙未完畢之事務其各部隊原有長官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後呈請國府重行任命編遣時期內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命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項由各該區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解撥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取消後所有原有得力高級軍官軍佐應即彙

保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區分發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取消後原來預備軍實之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現存軍實及一切軍品應造冊呈報候編委員會共同派員驗收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處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共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局廠共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理

第五條 現在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會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編遣委員會應即組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已設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事

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各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另由編遣委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各軍編遣區實行編遣第一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第二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第三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第四區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第五區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第六區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及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共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在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

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該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每省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 一 各級長官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之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各校或其他學校補習并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內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及各科之講習所使分科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應添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精依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

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擔負全責按月撥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辦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其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五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履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裁兵協會章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次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為一致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特由各地黨部聲請各地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為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為裁兵協會

第三條 裁兵協會為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並得為各種必要之運動

- 一 對於地方人民熱望裁兵救國之真意得為充分宣傳
- 二 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偕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地調查

三 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獻議

四 對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五 對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爲設法勸導

六 對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爲公請表彰

七 對於陽奉陰違或意存觀望之長官得爲據實參揭

八 對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同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爲左列各種之協助以促編遣進行

一 對於編遣經費爲之監督支領

二 對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或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三 對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爲之指引並供以應有之便利

四 對於遣散官兵之遞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逗留滋事

第五條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

之公共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共同組織之但第一次集會應由該

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知一律舉齊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即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六條 裁兵協會應與各地黨部切實聯絡一切重要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爲協會主幹之一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爲重要都會或爲編遣區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即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分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八條 裁兵協會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議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九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得干涉他

事

第十條 裁兵協會爲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爲可能之協助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爲名譽職但爲視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及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爲實施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於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裁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央常會核准之日施行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

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除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卽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卽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第六條 填寫法 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二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即由所屬機關（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列之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

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為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階	
姓	
家庭	住址
	現住 通信處
籍貫	箕斗
年歲	身長
保人姓名及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級				
	名				
	入 伍 後 經 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兵第○團第○營第○連					
○年○月○日入伍編入○					
升一等兵					
降一等兵					
年	更 變		役 退	預 備 役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遠	因○		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召集	
	因○			召集	
長	因○		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召集	
	因○			召集	
姓	因○		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召集	
	因○			召集	
名	因○		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召集	
	因○			召集	
(私章)	因○		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召集	
	因○			召集	
殘廢		死亡		開除	

衛戍…鄉軍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

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爲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
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祕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

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

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爲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爲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

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十九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為明瞭在鄉軍人狀況起見特制定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第二條 在鄉軍人無論現在有無他種職業均依本規則調查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在鄉軍人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退職或退役之軍官佐

二 退役之士兵

第四條 調查在鄉軍人應由軍政部咨行各省（特別市）政府轉飭各縣（

市）政府切實舉行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奉到省政府命令後應將調查在鄉軍人意旨先一

個月布告週知然後着手調查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各該在鄉軍人造具名冊三分連同在鄉軍人

調查表三分分別存縣存省及遞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在鄉軍人接到上次調查表時應即據實填報不得忽略

第八條 在鄉軍人如有因事暫離本籍或出外經營事業者則將該項調查表發交本人之家屬或近親飭代填報

第九條 調查在鄉軍人應自着手後半年內辦理完竣此後移動增減隨時調查具報但各縣（市）政府如因特別障礙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由省府咨行軍政部核准補行調查

在鄉軍人如因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填報者得聲明理由呈經縣（市）省政府遞報軍政部核准補行填報

第十條 在鄉軍人如於此次調查期內意存玩視或故匿不報又無正當理由依照前條第二次聲明障礙者不得享受在鄉軍人待遇及安置辦法所定各項權利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學……圖書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

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中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

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

十分爲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用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卽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年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尠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附表從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
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

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項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
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

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學員生均為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爲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精通某一國之言語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

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

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匯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旅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書式從略）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爲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

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卽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

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

訓練總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

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學生身心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1 查閱之方法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 3 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日期	月	日	備分	學	校	課	目	地	點	備	考
				中央大學		術	科				
						學	科				
						野外演習					
				金陵大學		術	科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劇表

一六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學科	野外演習		
附記			
<p>一 本表式爲調製預定表之一例</p> <p>二 本表 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p> <p>三 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p>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爲黨國效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

上中校
少

學科教官

上中校
少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編譯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藥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

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爲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爲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爲限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

校供給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三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爲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爲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卽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剔

退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爲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二十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甚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爲裝修飛機暨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製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之施行

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掌管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醫司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學校及醫院職員規定如左

學校職員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

醫科科长 一人 上校

藥科科长 一人 上校

軍事科長 一人 上校

副官

二人

少校
中尉

軍需

二人

少校
中尉

書記

二人

上尉
中尉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主任教官

上校

教官

中校及上尉

佐理員

准尉

司書

准尉

附屬醫院職員

院 長	一人	校長兼
醫務主任	一人	上校
校官軍醫		上中校
尉官軍醫		少中尉
藥局主任	一人	少校（或中校）
司 藥		中（少）尉
副 官	一人	上尉
軍 需	一人	上尉
書 記	一人	上尉
司 書		准尉

看護長

中尉
少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病人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第四條 校長承部署長之命總理全校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醫科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醫科教育事宜

第七條 藥科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藥科教育事宜

第八條 軍事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

事宜

第九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學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學校及附屬醫院預算出納簿記事宜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第十二條 連長承校長教務主任及軍事科科長之命實施軍事教育訓練及
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連附輔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四條 主任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及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授
事宜

第十五條 教官承教務主任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宜

第十六條 佐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各實習室佐理事宜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十八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醫務

第十九條 校官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務尉官軍醫輔助各科軍醫分任各科
醫務

第二十條 藥局主任主持藥品之計畫分配出納及保管事宜

第二十一條 司藥輔助主任分任藥品之出納處方之調劑事宜

第二十二條 醫院副官管理全院庶務及士兵風紀並考查全院警衛事宜

第二十三條 醫院軍需辦理全院會計事宜

第二十四條 醫院書記辦理公文函件之起草及收發歸卷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醫院司書任文件繕寫油印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看護長任監查病室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員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

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補習科

第二十九條 普通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

業生考取之

第三十條 本科學生由普通科畢業升轉或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門學校及藥學專科學校畢業者考取

第三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本科畢業生中遴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科學生由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之軍醫司藥中考取之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軍政部分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五學年藥四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研究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第三十六條 普通科本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三十七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官之指揮

並軍事科長連長連附之管束

第三十八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繕費均由本校供給但研究科補習科學生之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三十九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校

第四十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四十一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四十二條 各科學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臨時考試外并於學年之末舉行學

年考試舉行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科科長及教官評定甲

乙以定升降

第四十三條 本科普通及補習科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會同
監試官教務主任各科科長及教官評定甲乙呈請軍政部核定給予畢業證
書但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始給予證書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管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
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中校

助教

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中校

病馬廠員

少校

副官二人

上尉
中尉

軍需二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病馬之多寡校務廠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第四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總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七條 助教幫同教官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擔任治

療衛生各事宜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輔助治療衛生一切事項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事宜

第十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第十三條 連長承廠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第十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正科

蹄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第十八條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十九條 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之

第二十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入校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蹄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蹄鐵補習研究各科校

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

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視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三十條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考試外於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生經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視官教務主任及各教

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三十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後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

政部覆核後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

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

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用掌理蹄鐵事務研究

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

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取得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三十五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政部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為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為左列四項

一 本國地圖

二 本國水道圖

三 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 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為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事知識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分呈部審查如認為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者應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卽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爲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卽不給審查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堪適用者卽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卽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本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尙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出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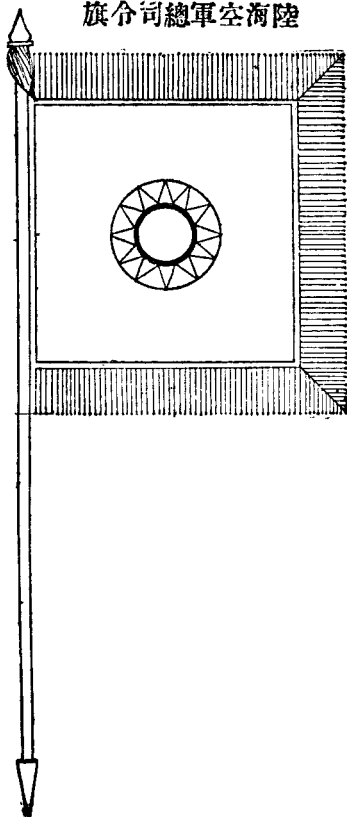
有新修正或頒布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令其呈繳取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旗幟……印信……公費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說明

一 總司令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鑲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塗絳色長八尺圍六寸緣桿之套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鑄長五寸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繡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繡成黨徽之直徑爲七寸由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之頂角亦爲七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社會發給鉛記一顆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鉛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社會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發連以下之鉛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鉛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階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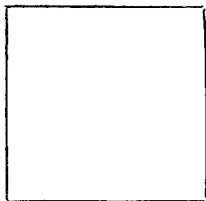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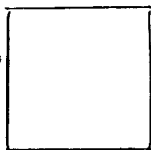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最高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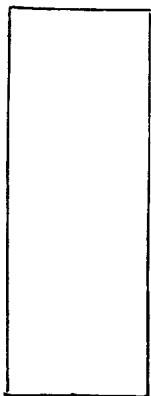
8.0 生的

上將



7.5 的生的

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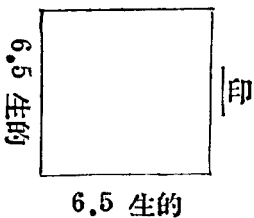
7.5 的生的

7.5 的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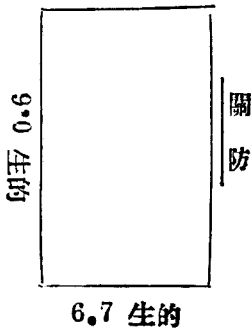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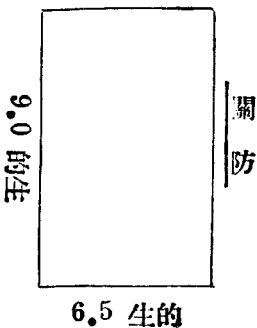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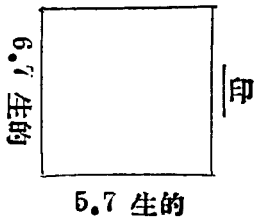
11.0 的生的

8.0 的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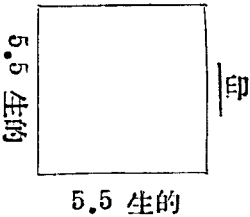
少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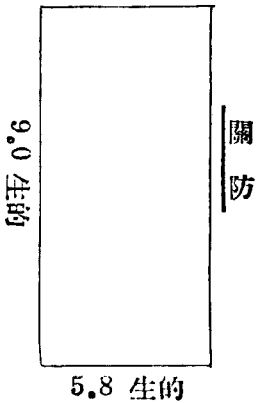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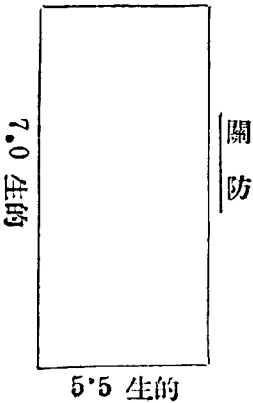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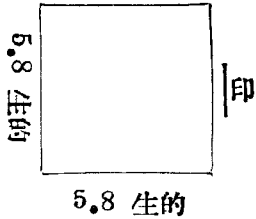
中 將



中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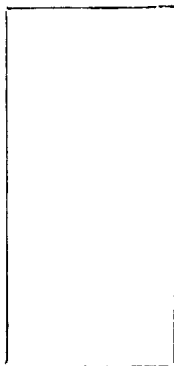


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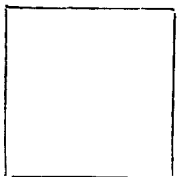
鈐記

4.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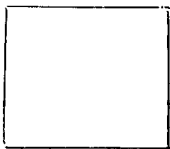
2.0 生的

最高級



3.0 生的

上將



2.6 生的

說明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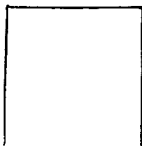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3.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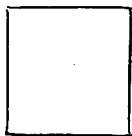
2.6 生的

將 中



2.4 生的

將 少



2.2生的

校 上



2.0 生的

2.4 生的

2.2生的

2.0 生的

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部	別	公	費	數	目	備	考
軍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 十元	
師	部			六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	部			二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	部			六〇・〇〇〇			
連	部			三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部	七〇〇・〇〇〇	
獨立團部	二四〇・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連部	四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排	二〇・〇〇〇	
附記	<p>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 探砲探槍掛傘逃兵汽車等費均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p>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較	備考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附表一 薪餉表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附表一 薪餉表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五			一〇	四〇

附記	一等兵	馬乾
一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附發二 埋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較		備考
			增	減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准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兵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
記

-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服役……休假……退役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
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卽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爲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

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爲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

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
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官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合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爲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軍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 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 1 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 1 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 1 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 1 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每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停職
撤職 退役 預備役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別	階級	預保	核保	審定	任命
特任	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 請簡	高級委員會	同
同	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 請簡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薦任	中校	同	軍政部彙列名簿 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附 記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委 任 上 尉	同	右	軍 政 部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同	由各直屬長官	同	
一		同				同	各直屬長官委任 呈報軍政部備案
二						右	

陸軍休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疾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

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并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 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二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

日期

三 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呈請酌給休假一日乃至三日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
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
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
假病假之權

四 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內病
假事假之權

五 連長及軍樂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一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六條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卽以該長官官階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之

第七條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本部核准

第八條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由長官飭令銷假

第九條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員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呈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第十一條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滿未銷又未照第十條辦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士兵禁足一星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曠職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假條（附式第一）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
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應並請領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各該長官須將本月內所屬請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
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每年年終各該長官并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
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陸軍人員請假書	
某官職姓	名因事
請給	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長官核奪	自 月 日起
行址或通訊處所	日某某印

附式第二

陸軍休假執照

今有某官職姓名因某事往某處自
 月 日起給與 假 日特給執照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日繳銷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附式第三

陸軍某機關(軍隊)		年	月份請假月報表		
職別	姓名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備	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官姓名蓋章	附記		
					一 凡犯本條例之規定業由該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二 此表彙造報部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 三 此表報部日期限次月十日以前呈報 四 此表報部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餘歸次月計算		

附式第四

陸軍某機關(軍隊)		年份人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職別	姓名	假別	數
		月一	日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十二	
		計共	
		備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附式第四

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

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

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

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為謀退伍官兵回籍乘坐車船便利維持各車站輪埠之安甯起見於各要地得設置乘車船指導所

第二條 指導所定名如左

由中央設立者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由編遣區或分區設立者為國軍第某編遣區（分區）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第三條 中央應直設指導所地點如左

上海南京浦口九江漢口武昌宜昌重慶鄭州濟南徐州石家莊北平天津等處

各編遣區（分區）依其部隊編遣情形於相當地點酌設指導所並即呈報編遣委員會以便通傳其他各區知照在中央已設立指導所之地點毋庸重設

第四條 各指導所之組織如左

- 一 主任一人
- 二 副主任一人（繁衝地點始可設立）
- 三 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
- 四 司書一人至二人
- 五 勤務兵四人至八人

以上所列員兵數目依該所事務之繁簡得酌量設置

第五條 凡中央或某編遣區（分區）所設立之指導所對任何編遣區所遣

散之退伍軍人經過時均應盡指導之責

第六條 各當地衛戍司令部或軍警機關應派員協助指導所處理一切事宜並一徇指導所之請求酌派隊伍維持秩序

第七條 各指導所主任得酌量保委當地火車站長段長或輪船公司人員或裁兵協會人員爲指導員但此項指導員並不支薪准其事後保獎

第八條 各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 一 指導退伍官兵乘車船
- 二 協助退伍官兵掉換車船票
- 三 通知路局或輪船公司準備車船或留備坐位
- 四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寄宿之便宜
- 五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伙食及飲料之便利
- 六 通知當地裁兵協會辦理招待事宜
- 七 退伍官兵人數及到達地點隨時通報有關之指導所以便籌備一切

八 每日呈報運輸情形表式附後

第九條 退伍官兵少時則指導其附搭普通車船多則掛車或開專船但開專輪事先應行呈報事後則轉爲呈請核補工資煤費

第十條 各指導所之薪餉及其他辦公費旅費等經費由原派出之機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各指導所員兵除往返准其照章支給旅費外其停止在指導所時概不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各指導所依其事務之繁簡得酌給辦公費其薪餉由原派出機關本會及各區支領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式從略）

功過……考績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勳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洽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 五 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者

八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九 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第三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除違犯法令按其輕重照陸海軍刑例及懲罰令辦理外其記過之事項如左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責令賠償）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致涉遲誤者

三 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覓者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至二次以上者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托故遲歸尙不致有誤勤務者

八 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規則者有得軍紀風紀者

十 不振作精神者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

大小輕重以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大過之標準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如功過并記准其抵

銷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薪晉級或獎償之權利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照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官佐有記功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直接長官加具切實考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凡本管長官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功過均得依本條例執行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並須以令或牌示宣佈之

第十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呈報

外應於每月終彙報官佐功過事件表（如附表）遞呈核閱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接到各軍隊及各機關官佐功過之月報表後應彙齊

付印頒發各部隊及各機關知照俾各勸懲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從略）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

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績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

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

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名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

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保存其無覆考官者卽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循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

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為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助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附表從略）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

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勦辦並於五日

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

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獲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

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敵詐激生事擾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從略）

勳獎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同年八月廿七日修正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 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

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勳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十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十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二十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者
-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 十四 補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助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助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實事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績調查表

四 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五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勛績應給與勛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勛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勛章應依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勛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勛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尙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 軍隊充之
-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撒刀禮隨即收刀
-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但未中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爲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準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或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執照卽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

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執照式樣

海陸空 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等 勳章一座用示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勳匪異常出力者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	別		官	
	佐	士	兵	兵
獎章等級	一	二	一	二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綫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根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字 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關 職

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襪皮鞋馬靴護耳等）如

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

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爲地校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科顏色之布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帶馬靴（帶馬刺）其紮裏襪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皮帶束（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補充辦法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

機關證章爲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戍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鋼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圖略）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撫卹：醫院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十八年七月二日公布

- 一 陸海空軍_{平時}戰時撫卹條例內規定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 二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手續依照_{平時}戰時撫卹條例所規定之卹金給與令之後附記內第一第二兩項辦理
- 三 各省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手續應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領狀及表示附後）咨送則政部請抵解款
- 四 財政部接到前項抵解文件應先與卹令第三聯內備查核對再將領狀及表咨送軍政部換取收據然後列入軍費項下開支
- 五 軍政部接到前項領狀及表應與存根核對相符即換填收據咨復財政部

查照抵款

六 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

七 從前在粵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各案內有未將其備查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及財政部備案者遇受卹人向各省請領卹款時應轉送軍政部查

明核辦

八 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在粵及在京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

內少第三聯交財政部之內備查一聯

具領狀（某姓名）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向

死亡或受傷
官兵之姓名

（某）省（某）縣政府領到（某姓名）應得（某）年年撫金 元

並無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狀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簽名蓋章）

以及遺漏之處故遇核發時仍須注意詳核卹令以免錯誤

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傷病員兵有住本部軍醫司直轄各院診療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一律按照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此項傷病員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接長官備正式公函送軍醫司診查如認為有住院診療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其傷病情形指定醫院填給三聯式入院證書（另訂）批送之入院各醫院不得直接收受傷病員兵亦不得自由選擇醫院（京外直屬各院對於駐軍所送之傷病員兵不便按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者可先行收容但須於次日由醫院呈報軍醫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函件中務須敘明所送傷病員兵之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又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更應按照上列項目列成表冊以清眉目而使稽核

第四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之姓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等情形時准軍醫司拒絕批送或請其重備公函

第五條 被送之傷病員兵應佩帶該管部隊之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迹致與來函表不相符合者軍醫司可拒絕收容

第六條 因原屬部隊或機關改編或撤銷之編餘或無隊可歸傷病員兵經該管或軍醫司各醫院治愈出院照章資遣後舊傷復發願入軍醫司各醫院治療者應持原屬部隊之退伍證或傷兵管理委員會之資遣證或原住某陸軍醫院之相當憑證到軍醫司說明理由及志願軍醫司如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應先呈報本部核准後收容但此項優待編餘及無隊可歸退伍負傷軍人辦法之有效期間以在退伍證或資遣證上所列日期以後一個月內為度又此項員兵入院後一律照病員兵待遇且不發借支再度出院時亦不得要求發給資遣費及旅費等項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出院時

只給路費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某部隊或機關或現職中級軍官之介紹函件者准由軍醫司指定醫院自往門診不得住院以杜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軍醫司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第九條 (1)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2) 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教養……擲柩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
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救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救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診療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

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該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

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

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

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營繕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觚標標石標椿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碍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口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

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通知後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例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者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擊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爲報信及辦案等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碍本局業務爲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妨碍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担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從略)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日中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規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規標

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標旗

地形道綫點水準點標樁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椿規標及埋定他項標

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
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

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立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上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碍測量標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碍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

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

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

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

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担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祕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一 本科

二 尋常科

三 簡易科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內者
-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 丙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爲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爲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

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

各教官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合格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第二十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從略)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

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

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

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一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爲畢業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

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早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略)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

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托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

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甌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害投標及暴行迫脅作偽之行爲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爲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

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爲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註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竣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及其委託機關如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剿匪……保安……戒嚴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稱名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勦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勦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勦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勦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勦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于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都郵貧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
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安隊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爲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起見得呈請設立保安隊

第二條 保安隊以團爲最大單位歸軍事委員會統轄受各省政府之節制其編製另定之

第三條 關於保安隊事宜由各省省政府設保安課辦理之

第二章 兵額

第四條 保安隊兵額由各省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擬定最小限度咨請軍事委員會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編練之

第五條 保安隊先就各省雜色部隊或由省政府咨請軍事委員會指撥部隊

編練之

第六條 保安隊之徵募在本省區域內行之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省政府保安課對於全省保安隊應依地方情況劃分防區詳定剿匪計劃分期 施呈由省政府主席核定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關於各省分界之防務須互相聯絡時得由各該省省政府會同鄰省協商辦理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遇匪勢猖獗或發生重大變亂保安隊兵力不敷調用時得電請軍事委員會或該省軍事長官派遣軍國協助之

第十條 保安隊專任一省治安之職責非奉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不得擅自調動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因維持治安或勦辦盜匪請求派兵時各保安隊應即酌派不得推諉拒絕

第十二條 註防各縣保安隊遇有械鬥案件發生應會同縣政府設法制止之

第十三條 保安隊各團分防駐紮滿一年以上者應互相調防以免流弊並須報請軍事委員備案

第四章 檢閱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對於所屬保安隊之紀律訓練教育並防務之成績等項每年秋季派員檢閱一次事後應將所有情形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軍事委員會亦得隨時派員檢閱之

第十五條 保安隊各營連如分防數處時該管團營長應隨時嚴密巡查並將巡查情形遞次轉報以資考核

第五章 禁令

第十六條 保安隊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一經查實即按陸軍現行軍律嚴行懲辦

一 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槍殺

- 二 干預駐在地之行政司法及稅收
- 三 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 四 詐財栽贓誣陷良民
- 五 包庇運銷貨物及串同營利
- 六 擅入民家拿賭搜烟並包庇烟賭私娼及其他一切違法事件
- 七 因公出 向事主需索
- 八 強取民間物件及縱放馬匹踐食田苗園蔬

第六章 服制

第十七條 保安隊旗幟制另定之

第七章 撫恤

第十八條 保安隊官兵如因剿匪亡或負傷者由省政府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撫恤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保安隊經費由各省省庫支給其官佐士兵薪餉由各省省政府自行酌定

第二十條 官兵剿匪出差旅費及行軍費由各省省政府酌量給與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保安隊官佐之任免及教育懲獎等項凡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據陸軍現行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項兩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應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內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稽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

作者得由總司令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時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營產…護照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三月 日公布

第一條 依據軍政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整理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營產整理計劃之決議事項
- 二 關於營產處分之審查決定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市設局清理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營產糾紛要案之會委查辦事項
- 五 關於營產收入之監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軍需署長爲主席主任參事

總務廳長

陸軍署長

海軍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兵工署長

陸軍署軍法司長

軍需署營造司長

第四條 凡會議事項有令各署廳主管司處科長列席與議之必要時得通知列席但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長每屆開會均應列席

第五條 凡整理與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之營產時得由部函請派員蒞會協議

第六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遇有第二條情形事時由軍需署營造司長呈明主

席召集開會

第七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開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奉部長批准後由軍需署承辦以軍政部名義行之其與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者仍須取得各該部之同意

第九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擔任辦理遇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以助理之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一 現查各省區營產多屬無卷可稽在中央既無專營之人員在各省亦無專設之機關管理既難着手清查亦費時間茲爲統一營產切實清理起見特釐訂清理全國營產暫行辦法俾資遵守

二 清理營產手續分調查整理兩期次第舉行以期周密而昭慎重

三 未設營產專營機關以前暫由本軍務處增設一科專司其事關於調查及整理各手續責由該科釐訂辦法按期施行以專責成

四 凡各省區營產事務由本會命令各省軍事廳負責調查暫行保管未設軍事廳省分則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之至蘇省營產則由本會暫行兼管

五 凡調查各省區營產無論已售未售均令增圖附案限期呈核關於已售各案應令將標售日期價格標的物所在地及承管人姓名等項詳細具報備核

六 在清理期中凡屬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之營產由本會通電一律暫行停止標賣對於未屬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者則由本會登報聲明標賣承售概作無效

七 本會接收各省縣呈報案卷後得派專員分赴各該地方切實勘查並頒發隱匿營產及檢舉隱匿懲獎條例以杜流弊

八 凡早經出售之營產設與軍事上有關係者得由本會發還原價收回之

九 本會爲解決營產存廢鑒定營產價目及各種問題另組織整理營產委員會處理之

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衙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產之價格
 -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贖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自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營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營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

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
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
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
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
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
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
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
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
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營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

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

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

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輸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鐵水磺鐵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類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 硝鎂水磺鎂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
全副爲限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五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

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

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

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鹽酸（即鹽鎂水）
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存 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茲有

爲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限 月

收執
日給
繳銷

字第

號

國民政府

爲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繳銷

硝磺類專運護照

請領護照須知（硝磺類專運護照）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會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五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取締…查核

槍砲取締法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及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或持有及販運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販運買賣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及查驗機關知有人犯前二條之罪而不卽予以相當處分或與他人同謀者依照前二條之罪從重處斷

第四條 刑法總則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

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

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
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
以上重量大砲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隱長槍 大
隱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隱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
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
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炮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

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廿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廿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廿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廿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廿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廿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

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鑛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經由軍政部備查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財政農鑛工商三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卽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